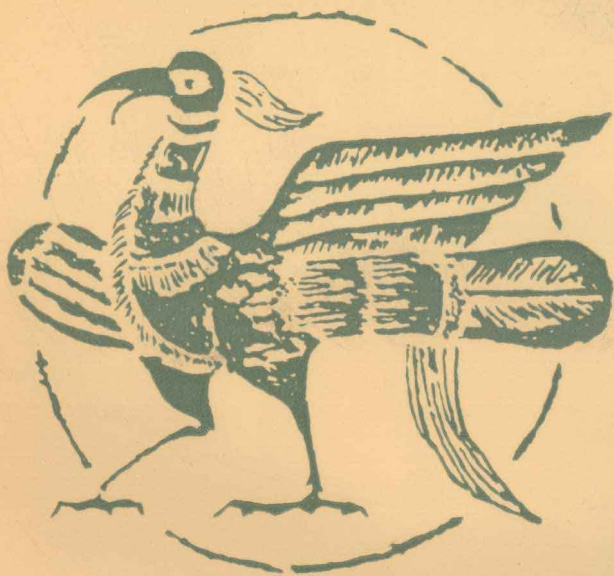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婚姻史



中国文化史丛书·中国文化史丛书

商务印书馆

陈顾远 著





中国文化史丛书·中国文化史丛书

中国婚姻史

陈 顾 远 著

商 务 印 书 馆

1998年·北京

重 印 说 明

《中国文化史丛书》是我馆三十年代出版的一套涉及文化领域甚广的丛书,半个世纪过去了,至今仍未见可以替代它的文化史出版。应学术界要求,酌量重印,以供参考。

审读旧本,发现某些史料引文有误,个别观点欠妥,因系影印,均仍其旧,尚希明鉴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中国文化史丛书

ZHONGGUO HUNYIN SHI

中 国 婚 姻 史

陈 顾 远 著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

ISBN 7-100-01582-0/G·227

1937年2月第1版

开本 787 × 1092 1/32

1998年4月影印第1版

字数 138 千

199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张 8 3/8

印数 2000 册

定价: 12.40 元

序

愚於多年前，曾寫中國古代婚姻史一稿，由商務印書館出版，並歸入萬有文庫中。今次再承商務印書館之約，寫中國婚姻史一稿。初因搜集材料較夥，已成三十餘萬言，爲編五，爲章十五。繼乃刪煩去冗，存其要端，中國古代婚姻史所詳者，茲亦從簡，其結果僅占初稿三分之一，卽此作也。此作共分六章，曰婚姻範圍，曰婚姻人數，曰婚姻方法，曰婚姻成立，曰婚姻效力，曰婚姻消滅；係本梁任公縱斷爲史之法，與前作中國法制史同其體例。蓋必如是，始可對於我國過去婚姻之觀察，得其綱領，明其統系，不致支離散漫，偏於數斑耳。何以言之？

婚姻爲社會現象之一，而又法律現象之一，社會學家及法學家均甚重視其問題，詳爲探討，求有所明。是故進而序其史實，卽應兼備兩義，不能依意甲乙而定取捨也。按我國向之所謂婚禮，無論在婚義或婚儀方面，除有類於現代民法者外，實卽當時代社會意識之結晶，此與社會現象爲有關者。我國向之所謂婚律，雖於明刑弼教一大目的之下，爲婚禮之輔，但婚姻之民事規定亦在其中，

此與法律現象爲有關者。他如涉及婚姻之政令學說，又多本此兩種現象立義爲說；而在婚禮婚律範圍以外，其涉及婚姻之事實習慣等等，並恆見焉。如此複雜之內容，起源變遷不皆一致，前後交錯莫能劃分，倘純依朝代之興亡，以爲論斷，則削足適履之譏，難乎免矣！

然則純依主觀上之或種見解而分時代，不亦可乎？斯雖較前一方法爲優，惜乎或祇能就一部分之史實而作說明，仍不易羅列全豹於內也。且見仁見智，各人自有評量，則於泛爲婚姻之史的敘述中，更未便以個人主觀上的或種見解，被於客觀的史實之外，喧賓奪主，應爲避也。故此作惟就有關婚姻之各種主要問題，分別從其本身，考其因果變遷，以所謂縱斷方法，供純粹史實於讀者之前而已！

夫爲中國婚姻史之作，既不可囿於一隅，則關於各種問題之選擇，自不能僅以社會學或法學之立場爲限，有如上述。即涉及法律方面之問題，其內容之分配，亦不能拘泥於現行法令之體例，蓋就史言史，不得不然耳。譬諸現代民法上以同居問題爲婚姻及於夫妻身分方面之效力，以財產問題爲就夫妻之財產制度而言。然在中國往昔，視婚姻爲結兩姓之好，而家的組織又較個人爲重，此

種種問題實爲婚姻效力與家族方面之關係，殊難盡依今義，求古之合也。此例在本文中，屢見不一，用特明之於茲。

雖然，此次材料之搜集固夥，經刪削結果，頗多捨棄，其實縱全用之，究因史籍浩繁，涉獵未遍，所遺漏者當不在少。且愚於經學有志研究，愧無深造，而文字學版本學亦爲治中國古代史者不可缺乏之知識，故關於中國婚姻史之詳，尙有待於異日。此作不過就中國過去之婚姻史實擇要爲論已耳。是爲序。

陳顧遠序於南京民國二十五年雙十節之夜

目錄

第一章 婚姻範圍……………一

一 就語義的範圍上爲婚制之觀察……………二

(甲) 婚姻之語源……………三

(乙) 婚姻之目的……………六

二 就禮法的範圍上爲婚制之觀察……………一

(甲) 婚姻與禮制之關係……………二

(乙) 婚姻與法制之關係……………一五

三 就擇偶的範圍上爲婚制之觀察……………二〇

(甲) 以族系爲標準之婚制……………二一

(乙) 以階級爲標準之婚制	三〇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 婚姻人數	三九
----------	----

一 多夫多妻制之推測	四〇
------------	----

(甲) 與羣婚有關之禮俗	四〇
--------------	----

(乙) 與羣婚有關之稱謂	四三
--------------	----

(丙) 與羣婚有關之故事	四五
--------------	----

二 一夫一妻制之承認	四七
------------	----

(甲) 禮制上之一夫一妻制	四八
---------------	----

(乙) 法制上之一夫一妻制	五二
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 一夫多妻制之演變	五四
------------	----

(甲) 雙娶及二嫡	五五
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婚姻方法……………七七

一 早期型之嫁娶方法……………七八

(甲) 掠奪婚之始末……………七八

(乙) 買賣婚之前後……………八三

(丙) 交換婚之觀察……………八七

(丁) 服役婚之推測……………八八

四 一妻多夫制之偶見……………六九

(甲) 關於一妻多夫之奇例……………六九

(乙) 關於一妻多夫之邊俗……………七〇

(乙) 媵嫁及同嫁……………五八

(丙) 貴妾及賤妾……………六二

二 後期型之嫁娶方法·····	八九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（甲）純正的聘娶婚之確定·····	九〇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（乙）混合的聘娶婚之種類·····	九二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（丙）繼興的志願婚之源流·····	九七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 特殊型之嫁娶方法·····	一〇〇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（甲）選婚與罰婚·····	一〇一
---------------	-----

（乙）贈婚與賜婚·····	一〇三
---------------	-----

（丙）收繼與續嫁·····	一〇五
---------------	-----

（丁）贅婿與養媳·····	一〇八
---------------	-----

（戊）招夫與典妻·····	一一〇
---------------	-----

（己）虛合與姘度·····	一一二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婚姻成立·····	一一一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	婚姻之年齡問題·····	一二二
(甲)	定婚年齡·····	一二三
(乙)	成婚年齡·····	一二五
(丙)	夫婦年齡·····	一二九
二	婚姻之故障問題·····	一三一
(甲)	干分嫁娶·····	一三一
(乙)	非偶嫁娶·····	一三六
(丙)	違時嫁娶·····	一三九
三	婚姻之意責問題·····	一四一
(甲)	主婚·····	一四二
(乙)	媒妁·····	一四七
四	婚姻之程序問題·····	一五一

(甲) 禮制方面之六禮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
(乙) 法制方面之婚約……………一五六

(丙) 結婚方面之儀文……………一六〇

第五章 婚姻效力……………一七三

一 婚姻與配偶關係……………一七三

(甲) 夫婦之地位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七四

(乙) 夫婦之一體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七七

(丙) 夫婦之順從問題……………一八〇

(丁) 夫婦之貞操問題……………一八三

(戊) 夫婦之能力問題……………一八五

二 婚姻與家族關係……………一八七

(甲) 關於入家問題……………一八七

(乙) 關於同居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九一

(丙) 關於財產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九四

(丁) 關於婦道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(戊) 關於主名問題……………二〇一

三 婚姻與親屬關係……………二〇四

(甲) 由婚姻而生之親屬稱謂……………二〇五

(乙) 由婚姻而生之親屬服制……………二〇九

(丙) 由婚姻而生之親屬則例……………二一三

第六章 婚姻消滅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一 婚姻之自然的消滅——再婚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(甲) 妻死與再娶·····	二二四
(乙) 夫死與再嫁·····	二二七
婚姻之人爲的消滅——離婚問題·····	二三三
(甲) 離婚之意義·····	二三四
(乙) 離婚之原因·····	二四〇
(丙) 離婚之效力·····	二四七

中國婚姻史

第一章 婚姻範圍

易序卦云，「有天地然後有萬物，有萬物然後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後有夫婦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。」描寫社會進化之階段，層次劃然不紊，莫能否認。顧生民之初，男女雖有性的結合，實基於人類保種之自然法則所致，尙不得遽以夫妻名，亦不得卽以婚姻論。此種兩性關係之表現，與其稱爲社會現象，無寧稱爲自然現象也。迨人類知識發展以後，男女結合漸有軌範，乃構成婚姻上之種種制度，或可稱曰婚俗；於此，有男女然後始確有夫婦矣。社會學家所謂「婚姻乃經過某種儀式之男女結合，爲社會所許可者，此種制度必以社會之許可爲其特徵，到處皆然」云云是也。（註一）由社會現象更進一步，而有法律現象，對於

確定的婚制之保障，與所謂婚外的兩性結合之取締，固甚有力，但其所表現之範圍，不無狹小。蓋社會現象上之婚制，不必皆可歸納而爲具體之條文，則惟有讓其習慣之自然存在；反之，雖在社會現象上不失爲一種婚制，而法律或竟否認之，亦恆有也。故僅依法律現象觀察一社會中之婚姻範圍，殊不易窺其全豹，以其爲義較狹耳。法律學家所謂「婚姻乃具備法定要件之一男一女，以終生的共同生活爲目的之結合關係」云云是也。（註二）然則於兩性關係中，欲確定其孰爲婚姻，孰非婚姻，以及嫁娶之限度若何，擇偶的對象若何，須兼從社會及法律兩現象方面定其範圍也可知。依此標準，就中國之史實，將有關婚姻範圍各端，擇要羅列於首，藉明中國數千年來婚制之中心觀念，實亦中國婚姻之史的敘述所必然者。

一 就語義的範圍上爲婚制之觀察

中國開國之歷史既甚悠遠，而又逐漸併合各族以成漢族，疆土亦隨而推展之；則關於婚制之繁，婚俗之雜，當可想見。第自周之興，一皆折衷於禮，自秦之後，漸又輔之以律；禮也者防之於未然，律

也者禁之於已然，蓋樹其中心觀點於此，使婚姻之範圍歸於確定焉。此從婚姻之語源及婚姻之目的方面，即可知其梗概。

(甲) 婚姻之語源 婚姻稱謂與禮相輔，其主旨在確定聘娶婚之正當，其起源當後於有嫁娶之事實。

何以言其主旨在確定聘娶婚之正當？社會進展由母系而父系，既各有其婚俗，即在父系社會中，嫁娶方法亦係依次演變，非出一途；中國自難外例。此種種婚俗雖於周興以後之聘娶婚中，不無留有遺迹，而婚姻之稱爲婚姻者，則實以聘娶婚之表示爲主也。蓋婚姻本作「昏姻」，或「昏因」，(註三)爲義有三：其一，以婚姻指嫁娶之儀式而言。漢鄭玄曰：

「婚姻之道，謂嫁娶之禮。」(詩鄭風丰箋)

唐孔穎達疏謂「男以昏時迎女，女因男而來……論其男女之身謂之嫁娶，指其好合之際，謂之婚姻，其事是一，故云婚姻之道，謂嫁娶之禮也。」據此，則壻於婚時迎妻，妻因之而入夫家，所謂「娶妻之禮以昏爲期，因名焉」是。(註四)歷代之重視形式婚，除去儀式則非婚姻，本諸此也。其一以婚姻